

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長暨中壢區仁德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

民國104年6月22日經本會第8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、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 抽籤時間、地點為：
 - (一) 時間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。
 - (二) 地點：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排定並事先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。
- 三、 開票結果，有下列情形應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：
 - (一) 復興區長補選於該選舉區最高當選票數相同達2人以上者。
 - (二) 中壢區仁德里長補選於該里最高當選票數相同達2人以上者。有上述情形，應於投票次日(7月12日)上午指派專人(會同新聞發布人員)親自將抽籤通知送達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簽收。
- 四、 辦理得票數相同抽籤，由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，並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，業務相關人員均應參加。
- 五、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：
 - (一) 主持人致詞。
 - (二) 執行秘書報告抽籤方法。
 - (三) 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。
 - (四) 主持人宣布抽籤結果。
- 六、 得票數相同抽籤籤單，由區選務作業中心依選舉類別，以不同顏色之紙張事先製備「當選」、「不當選」之籤單(如附件一)加蓋小官章後密封，於抽籤開始前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無誤後使用。
- 七、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應於規定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參加抽籤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。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主持人代為抽定，經抽定後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；並將抽籤結果呈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。
- 八、 抽籤順序：

- (一)由主持人請候選人按照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之次序抽順序籤，再依順序籤抽出「當選」、「不當選」籤單，當事人親自抽籤者，於籤單抽出後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出結果，並請當事人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，抽籤結果應作成紀錄(如附件二)，並函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。
 - (二)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，應在抽籤結果紀錄「備註欄」內註明「主持人代抽」字樣，並由代抽人及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。
 - (三)當事人親自抽籤後，卻拒絕在籤單上簽名或蓋章時，應由承辦單位於籤單簽名處及抽籤結果記錄「備註欄」內敘明事實原因，並由監察人員及主持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九、抽籤程序完成後，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抽籤結果；抽籤籤單及抽籤結果紀錄應有監察小組委員及主持人簽名或蓋章。
- 十、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與安全，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、鑼鼓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。
- 十一、本注意事項提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函請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及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需要辦理。

區長

附件一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簽單格式範例

15 公分

9
公分

桃園市復興區第 1 屆區長缺額補選

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簽單

當選或不當選 (蓋小官章)

候 選 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監察小組委員(簽名或蓋章)：

主 持 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3 日

區長

附件二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結果紀錄格式範例



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長缺額補選							
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結果紀錄							
選舉類別	選舉區	舉別	號次	候選人姓名	當選	不當選	備註
區長	復興區						
記錄員：							
監察小組委員：							
主持人：							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1 3 日							

里長

附件一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簽單格式範例

15 公分

9
公分

桃園市中壢區仁德里第 1 屆里長缺額補選

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簽單

當選或不當選 (蓋小官章)

候 選 人(簽名或蓋章):

監察小組委員(簽名或蓋章):

主 持 人(簽名或蓋章):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3 日

里長

附件二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結果紀錄格式範例



桃園市中壢區仁德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							
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結果紀錄							
選舉類別	選舉區	舉別	號次	候選人姓名	當選	不當選	備註
里長	中壢區	仁德里					
記錄員：							
監察小組委員：							
主持人：							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1 3 日							